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 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 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ITTEC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奕達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662)

自願公告: 收購

CAMSING BRAND MANAGEMENT (GROUP) COMPANY LIMITED

本公告由奕達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 本公告旨在告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本集團之最新業務計劃及發展。

收購事項

鑒於本公司早前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之公告(「早前公告」)所載業務發展計劃,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五日, First Creative International Limited(「買方」,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完成向廣州承興營銷管理有限公司(「賣方」,為由本公司主要股東、主席兼執行董事羅靜女士(「羅女士」)間接全資擁有之公司)收購Camsing Brand Management (Group) Company Limited(「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代價」)為1,784,826.68港元(「收購事項」)。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羅女士間接全資擁有。該公司主要從事知識產權(「知識產權」)及品牌許可及管理業務,其主要業務活動包括營銷及分銷品牌產品。

目標公司已與多家國際知名企業(如擁有「皇家馬德里隊」及「變形金剛」等全球知名品牌的Global Merchandising Services Inc.及Hasbro International, Inc.)建立業務關係。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如早前公告所載,本集團正在通過建立完備娛樂產業鏈(可能包括但不限於開發、管理及許可知識產權以及銷售及推廣知識產權衍生品),啟動及發展泛娛樂業務。鑒於目標公司在知識產權許可及管理行業具有的豐富經驗及穩固關係,董事相信,收購事項將有助本集團利用目標公司的經驗及關係促進與知名品牌的合作,並推動本集團在全球發展品牌許可及管理業務。因此,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包括代價,代價乃經公平磋商並參考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後釐定)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賣方由羅女士間接全資擁有。羅女士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主席兼執行董事。因此,賣方為羅女士的聯繫人,從而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此,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收購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而總代價低於3,000,000港元,該交易構成本公司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獲完全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承董事會命 奕達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羅靜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羅靜女士及劉暉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雷俊先生、Ross Yu Limjoco先生及鄭屹磊先生。